

九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,000,000	5.8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沈茂根	198	0.00	598,000	0%	0	0%	無	無	無
余有發	2,623,119	2.18%	0	0%	0	0%	無	無	無
陳維國	2,187,000	1.8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,820,000	1.51%	0	0%	1,203,647	1.00%	仲祥投資有限公司	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	無
代表人：熊第鈞	392,000	0.33%	0	0%	0	0%	無	無	無
保富投資顧問(香港)有限公司投資專戶	1,301,864	1.08%	0	0%	0	0%	無	無	無
謝順民	1,240,000	1.03%	0	0%	0	0%	無	無	無
謝依瑩	1,221,000	1.0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仲祥投資有限公司	1,203,647	1.00%	0	0%	0	0%	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	無
代表人：顏士偉	0	0.00%	0	0%	0	0%	無	無	無
紀敏滄	1,160,530	0.97%	323,041	0.27%	0	0%	無	無	無
孫楨文	1,150,000	0.96%	0	0%	0	0%	無	無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